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2702 會議室

主持人：許副局長宏仁

主席致詞：(略)

議案：

第一案：報告單位：採購申訴審議科、消費者保護官室

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 107 年辦理情形及 108 年工作計畫，報請公鑒。

說明：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姓氏選擇等加強性別平觀念宣導：

(一) 107 年辦理情形：本年度舉辦 10 場市民生活法律講座，其中 4 場以親屬、繼承等家事法律為主要議題。分別為 4 月 26 日邀請簡旭成律師講授「繼承與遺囑」課程；8 月 15 日邀請葉光洲律師講授「法律防身術：婚姻家庭篇」課程；9 月 18 日邀請蘇家宏律師講授「幸福愛家財富傳承」課程；10 月 19 日邀請廖家宏律師講授「繼承權益面面觀-淺談繼承的重要觀念」課程。

(二) 108 年工作計畫：明年度之市民生活法律講座持續規劃辦理親屬繼承等身分法課程。

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環境」篇中，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需求，即本局 107 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辦理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

(一) 107 年推動成果：

1. 女性抗菌內褲商品檢驗：有關「107 年市售女性生理內褲標榜抗菌性及成分是否與標示相符」行政調查 1 案，業已辦理完成，本局消費者保護官室針對網路通路販售 13 款女性抗菌內褲進行抽樣檢測，發現僅

3 款整件抗菌、3 款底襯抗菌，其餘 7 款完全無抗菌性；而在商品標示方面，計有 11 款的商品中文標示不符規定，業已移請廠商所在地各縣市主管機關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命業者進行改善，本局並於 5 月 11 日發布檢測結果新聞稿，獲中國時報於地方版頭條刊登及多家電子媒體廣泛報導。

2. 因塑化劑可能對男性生殖系統造成影響，遂規劃「107 年市售塑膠運動水壺標榜化學安全性及材質是否與標示相符」行政調查，並已辦理完成，抽樣檢測 15 款市售塑膠運動水壺，其中有 2 款驗出雙酚 A，但都符合溶出量標準；而在耐熱溫度試驗中，有 1 款耐熱溫度試驗不符；另有 3 款商品標示不符，已移由本府衛生局或移請他縣市令業者回收並處以罰鍰，本局並搭配父親節節日於 8 月 7 日發布檢測結果新聞稿。

(二) 有關本局 108 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計畫及規劃情形調查表如附件 1-1、1-2。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本案洽悉。另請採購申訴審議科參酌委員建議，於辦理市民生活法律講座時，除宣導法律權益外，亦可融入性別視角來探討相關法律問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室

案由：有關本局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及 108 年工作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7 年 6 月 21 日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說明會會議紀錄決議，各機關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應依其所附架構填載。
- 二、本局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及 108 年工作規劃，詳如附件 2，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各科室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另請採購申訴審議科參酌委員建議，研議就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中，擇一試辦調解委員性別與調解成效關聯性之統計分析。

第三案： 提案單位：行政救濟一科、採購申訴審議科

案由：有關本年度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案 2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7 年 7 月 3 日新北府研展字第 1071270998 號函，各機關應選定 2 件計畫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經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府研考會。
- 二、本局經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共 2 案，分別為「國家賠償業務功能強化計畫」及「預防採購爭議及有效解決爭端」，相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結果如檢視表（附件 3-1、3-2），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秘書室理後續評估檢視成果報送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人事管理員

案由：本局主責推動之相關委員會在屆期改選時，宜注意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力求符合上開標準。

決議：各業務單位參照辦理。

散會